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九十六条：

修正前：“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权利、职责、提名、选举、更换的程序等参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正后：删除本条。

二、原章程第九十八条：

修正前：“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并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修正后：“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三、原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修正前：“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根据工作需要，

设立提名、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审计及预算审核、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战略发展及投资审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对公司财务及预算制度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及预算审核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正后：“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河北同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8日